

乙酰氨基酚(acetaminophen)合併 嗎啡類複方藥物的安全性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外傷科 林杏麟/李維哲醫師

前言

乙酰氨基酚(acetaminophen)是臨床上非常普遍被使用的藥物；例如普拿疼。然而，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(FDA)在2014/01/14要求醫護人員停止開立處方含有超過325毫克的乙酰氨基酚(acetaminophen)藥片、膠囊或其他劑量單位組合的處方止痛藥，原因是因為超過325毫克的劑量沒有附加的好處以外，還會增加對肝臟造成傷害的風險。該行動針對的目標為包含乙酰氨基酚和其他成分的複方止痛藥，包含嗎啡類中可待因(codeine)，經考酮(oxycodone)，和氨酚氫可酮(hydrocodone)。其中的一些組合產品含有乙酰氨基酚的劑量高達750毫克。此外，限制乙酰氨基酚的劑量對將減少藥物過量造成的嚴重肝臟傷害，包括肝功能衰竭，肝移植和死亡的風險。因為在某些有嚴重肝臟損傷的病患，有可能吃超過處方的劑量，甚至每次吃超過一顆以上

的劑量，或與酒一起吞食。

立論根據

根據一個美國急性肝衰竭研究小組(Acute Liver Failure Study Group)於2005年出版的研究發現(1)，在美國發生的肝功能衰竭案件，至少40%的人是乙酰氨基酚造成的，其中多達三分之一的人死亡。這顯然是一個問題。而根據這個小組的後續的研究，到目前為止，在美國乙酰氨基酚仍然是造成急性肝損傷的原因之一。

現況

乙酰氨基酚的過量，可分為蓄意和無意的過量。蓄意的過量，可能會被發現並且送到醫院，這些病患，肝臟的損傷，可及早的被發現。但無意地過量，就包含病患在藥房就可以購得的消炎止痛劑。病患可能長期服用這些藥物，卻不知道它會對肝臟造成影響。等到病患



有症狀的時候，到醫院尋求治療，通常都已經很嚴重而且無法回復。有些病患，因為疼痛而服用了止痛藥物，但因為感冒又服用其他的藥物，這些藥物，可能都含有乙酰氨基酚，就可能會超過7.5g的過度劑量。國內目前有很多肝病的病患，可能會存在這些風險。

他山之石

在美國，已經有一半以上的藥廠遵守不製造超過325毫克的劑量的複方的這一項規定。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正打算撤銷有超過325毫克的乙酰氨基酚藥片的使用權，並且呼籲醫護人員停止開立超過325毫克的乙酰氨基酚，或者是給病患開立每次服用兩顆以上包含乙酰氨基酚的止痛藥物。

結論

乙酰氨基酚幾乎是所有醫師從實習醫師開始就已經使用的藥物。由於使用及取得的普遍與方便，所以有可能讓病患在服用的時候，過量而不自知。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已經開始限制藥廠製造超過325毫克的複方藥物，並且呼籲醫護人員及藥師注意開立的處方是否有超過安全標準。所以，國內應該也要對乙酰氨基酚的安全加以規範和評

估。

參考文獻

- 1.Larson AM, Polson J, Fontana RJ, et al; Acute Liver Failure Study Group. Acetaminophen-induced acute liver failure: results of a United States multicenter, prospective study. *Hepatology*. 2005;42:1364-1372.